

联合投标协议书（如为联合体投标）

## 1、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乙方：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丙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丁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

戊方：苏州东吴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采购编号为JSZC-320500-SZWK-G2026-0060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为**主办人**（即联合体投标人代表）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单位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采购单位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投标、承保、保全、理赔等保险服务工作；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配合甲方完成投标、承保、保全、理赔等保险服务工作；

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配合甲方完成投标、承保、保全、理赔等保险服务工作；

丁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配合甲方完成投标、承保、保全、理赔等保险服务工作；

戊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配合甲方完成投标、承保、保全、理赔等保险服务工作；

本项目各分项内容如下表（注：四舍五入后的比例）：

| 补偿类型                         | 甲方  | 乙方 | 丙方     | 丁方  | 戊方     |
|------------------------------|-----|----|--------|-----|--------|
| 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40% |    | 30.67% | 16% | 13.33% |
| 未投保的患者造成的第三者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        | 40% |    | 30.67% | 16% | 13.33% |
| 公安警务、精防医生等救治救助工作人员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0% |    | 30.67% | 16% | 13.33% |
| 精神病人自身意外死亡，承保人给予人道主义补偿       | 40% |    | 30.67% | 16% | 13.33% |
| 肇事肇祸患者长效针剂治疗                 | 40% |    | 30.67% | 16% | 13.33% |

|  |     |     |        |     |        |
|--|-----|-----|--------|-----|--------|
| 对于被保险人监护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其他救助                             | 40% |     | 30.67% | 16% | 13.33% |
| 法律费用   | 40% |     | 30.67% | 16% | 13.33% |
| 精神障碍医学诊断、医学鉴定、尸检费用、伤残鉴定费等调查费用                      | 40% |     | 30.67% | 16% | 13.33% |
| 被保险人监护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造成被保险人自身及其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或残疾，承保人给予的人道主义补偿 | 8%  | 92% |        |     |        |

本项目各方保费比例为：

| 公司名称                 | 比例（注：四舍五入后的比例） |
|----------------------|----------------|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 32%            |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 23%            |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 23%            |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 | 12%            |
| 苏州东吴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 10%            |
| 合计                   | 100%           |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七份，签约各方各持一份，交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及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以下是签署页，无内容）



甲方单位：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2026年04月02日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乙方单位：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2026年04月02日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章)

丙方单位：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2026年01月02日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章)

丁方单位：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 2026年04月02日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章)

戊方单位：江苏东吴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2026年04月02日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章)